

# 出口管理和合规政策

## I. 目的

本文档的目的是为须遵循美国政府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以及跟AZZ Inc. (“AZZ”)开展或打算开展业务的其他国家/地区合作的AZZ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雇员、代理、顾问和代表（其中每一者在本文档中均为“AZZ人员”）制定出口管理和合规政策。为了支持国家安全、美国 and 全球反恐斗争以及本公司的法律责任和商业利益，AZZ实施了所有公司雇员均须遵守的出口管制程序。

AZZ的政策是其所有雇员、部门、事业部、国内外子公司和关联方均必须遵守美国政府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AZZ不得且任何人均不得代表AZZ开展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的交易。承担出口相关工作职责的AZZ雇员需要具备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的应用知识，尤其是对其特定职能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的应用知识，以及公司出口管制政策和程序的应用知识。AZZ雇员必须开展尽职调查，以确保他们遵守所有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并遵守AZZ出口管制准则、政策和程序。

AZZ支持美国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工作。必须特别注意防止与涉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实体进行任何交易，并禁止涉及导弹、核、化学和生物战争的活动。

AZZ保留随时修改、撤销或替换本政策的权利。

## II. 美国出口管制概述

美国出口管制制度通常要求国防物品、兼具商业和军事用途的物品以及向受制裁人员和目的地的出口均须获得出口许可证。美国的国家安全、经济利益和外交政策影响着美国的出口管制制度。出口法律和法规旨在实现各种目标，例如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推进美国在国内外的经济利益、促进区域稳定、实施反恐和犯罪管制以及保护人权。

几个政府机构联合管制出口。这些管制制度通常根据出口产品类型和目的地限制产品和服务出口。出口商品的类型决定管制机构。

三个主要机构监管美国的出口：

- 美国国务院国防贸易管制局(“DDTC”)对国防出口实行出口管制。
- 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对所谓的“军民两用”技术出口实行出口管制。
-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管理对禁运国家和指定实体的出口。

### III. 出口合规

每个出口订单均有五个基本要素。这些要素界定责任，要求风险审查并决定需要采取的措施。必须了解并审查这些要素。

1. 美国主要利益方——在执行任何订单操作（包括订单确认）之前，应清楚地制定交付条款，并了解和确定出口合规责任（主要来源——美国联邦法规第15章，《对外贸易统计条例》(FTSR)第30部分，第30.4子章——《出口管理条例》(EAR)第758.3节)
2. 备案出口商——哪个实体（卖方与买方）持有或已持有待出口的货物，并有责任在装货前向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申报。（主要来源——《出口管理条例》——第758.3(a)(b)节，交易各方的责任——美国联邦法规第15节，《对外贸易统计条例》第30部分，第30.4子章）
3. 什么产品——提供的产品不受限制，并且不需要美国政府签发的出口许可证。产品商品代码或附表B编号是什么？（主要来源——美国人口普查局，对外贸易统计附表B编号——《出口管理条例》第774节，补编第1号——商业管制清单——美国联邦法规第15节，工业和安全局第VII(c)章）
4. 什么人——“最终用户”不在任何贸易制裁名单中，也不以任何方式受到美国政府限制。合同方或“最终用户”的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任何贸易制裁名单中，也不以任何方式受到美国政府限制（主要来源——《出口管理条例》第744节，补编第4号管制政策——基于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
5. 什么地方/什么目的 - 外国/目的地不受美国政府实施的贸易制裁或禁运的限制（主要来源 - EAR 第738节和第738节补编第1号，商务国家表- 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

基于对这些要素的审查，需要采取措施以通过界定责任来确保按要求装运。措施之一是签发订单确认书。这很重要，因为它接受或反对订单的特定条款。这可以确保所有 AZZ 事业部均遵守规定的法规，并在预算成本内运作。

该审查应在招标/投标阶段进行。如果在发现订单接受和出口受限之前未这样做，则最终结果可能是无法出口产品。如果 AZZ 无法出口，则 AZZ 无法发货。如果 AZZ 无法发货，则 AZZ 无法获得付款。

无论美国出口管制制度如何，AZZ 仍负有合同义务，并可能违反该合同。

即使 AZZ 向持有这些货物的国内公司出售然后以其名义出口，AZZ 仍然是美国主要利益方 (USPPI，定义见下文) 且必须确保 AZZ 仍然符合出口规定。

以下各节说明对 AZZ Electrical 产品适用的《出口管理条例》、对各方的期望以及每一者如何得到代表。每个 AZZ EPG 事业部均需要确定其产品的适当出口分类。

#### A. 出口许可证要求(NLR)/产品标识(ECCN / EAR99)——我需要出口许可证吗？

对于离开美国的出口货物，某些标识会被分配一个出口管制分类号(ECCN)。这些编号可以在《出口管理条例》(EAR)中的“商业管制清单”上找到，按字母和数字排序。这些编号提醒出口商注意对特定商品的管制；这些管制可能要求许可或拒绝

将特定产品发往特定国家、最终用户或国家内的地点。存在大量不受管制或可能不需要许可证的商品（取决于产品用途）。这些商品标为“**EAR99**”。

“**EAR99**”标识并不总是表明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由于《出口管理条例》、拒绝清单或贸易禁运不断变动，因此需要出口商定期审查什么产品（已知）、什么人、什么地方和什么目的，以确保没有发生可能需要出口许可证申请和批准的变动。

通常而言，客户要求卖方出具正式信函，就出口许可要求的适用性做出声明。该信函应规定产品商品分类和代码（附表 B）、产品名称以及是否需要和可用出口许可证。如果在提交标书时未要求这样做，则建议向任何潜在的外国客户起草此类信函并将这些信息包括在内。

## **B. 托运人出口申报单(SED / AES / SLI)——要向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申报什么？**

从历史上看，备案出口商(**EIR**)会以托运人出口申报单(**SED**)（海关表格编号：7525-V）的形式向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提交一份申报单。如果出口价值超过 2,500.00 美元（除非获得许可，加拿大除外）或有任何相关许可出口要求（无论价值多少），则需要该文件。该托运人出口申报单文件从 2008 年 7 月 2 日起不再使用。但是，同样的指标在使用，仍然必须申报。

如今，所有出口申报均是通过直接链接到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的自动出口系统 (**AES**)以电子方式进行的。如要使用自动出口系统，报关人员必须在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注册并拥有适当的软件以便进入。注册可能很比较繁琐，因为您必须提交一份简要介绍公司、承诺严格遵守等的意向书。可用 *AESDirect*，而且注册过程的意图和信息与提交意向书相同。在这两种情况下，海关和边境保护局代理均将与您联系以讨论细节并确定要连接的软件。

在使用货运代理的情况下，您无需注册或更新软件，因为货运代理已经注册且具有所需的软件。货运代理必须具有托运人（**AZZ EPG 事业部**）签发的代表其行事的出口委托书。

对于每批需要申报的出口货物，**AZZ** 均会向其货运代理提交托运书(**SLI**)。托运书规定货运的所有详细信息，并提供货运代理执行自动出口系统所需的详细信息（很多与提供的托运人出口申报单大致相同）。

托运书可以解读为单纯的授权书，而不应被视为出口授权书。它表示授权出口商的代理按照《出口管理条例》向海关和边境保护局申报其出口货物。但是，向外国客户的代理商（通常是货运代理）签发托运书代表利益冲突，并暗示双方相关，尽管其实双方并不相关（请参阅下文美国主要利益方下的内容）。

该文件（托运书）至关重要，因为虚假陈述、不正确的陈述或条目是应受惩罚的犯罪行为，可招致民事和刑事处罚，包括罚款和（如果故意无视）监禁。只有公司的授权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或代理才能签署该主要出口文件。“代理”通常是由出口授权书委派代表 **AZZ** 行事的货运代理。您仍然有责任提供正确的详细信息，以向货运代理确认出口合规性。

该申报中至关重要的要素是商品分类代码或用于出口的附表 B 编号。这通常被错误地称为用于进口的 HTS 编号。不要按照外国客户的商品说明进行出口分类，因为它们不受《出口管理条例》约束。每个 AZZ 事业部均有责任知道这些并正确分配分类。

请注意，任何出口授权书都必须仅转发给指定的 AZZ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事业部经理并由他们签署。

### **C. 美国主要利益方(U.S. Principal Party in Interest, USPPI)——我需要遵守《出口管理条例》吗？我是否需要执行出口申报？**

对于出口交易，美国主要利益方是指在美国境内获得交易主要利益和对价的个人或公司。以下人员或机构可以是美国主要利益方：

- 美国卖方，可以作为批发商或分销商行事
- 有意出口的美国制造商
- 在美国卖方或制造商与外国买方之间撮合交易的美国招标代理人或订购方
- 购买时位于美国并已持有所购商品的外国实体（称为国外的美国主要利益方）

请注意，位于美国的货运代理或货物集运人不能作为美国主要利益方行事。外国客户接受运费到付条款的要求通常会要求其货运代理安排装运。反过来，他们通常要求美国卖方签署某些文件（例如托运书），甚至要求注册并进入自动出口系统。

必须避免这种情况，因为这存在利益冲突，且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将这视为“指定路线的出口交易”。在这些情况下，所有订单均应回溯到名为“外国目的地”的“C”条款。或者，更准确地说，买方向其货运代理签发执行自动出口系统的授权书。

如果买方签发此授权书，则这是可行的指定路线的出口交易。AZZ 只需向国外的美国主要利益方的代理商提供形式发票（请参阅下文的“备案出口商(EIR)”）。

### **D. 备案出口商(EIR)——我是备案出口商吗？**

在任何交易中此头衔的主张均有不同解释。美国主要利益方可以是备案出口商，但并非总是如此。通常的做法是备案出口商以托运书或自动出口系统条目的形式签发申报单。从事运输合同的一方对于从美国出口的地点具有最终控制权和时间安排，因此掌握自动出口系统条目详细信息。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没有确定 EIR；它只规定了一套主要的规则和义务。无论如何，任何卖方（美国主要利益方）均必须确保出口合规，但不必是备案出口商。

《出口管理条例》将出口商定义为美国主要利益方，但《出口管理条例》第 758.3(a) (b) (c) 节指定路线的出口交易中的除外。《对外贸易统计条例》始终将美国主要利益方标识为出口商，但仅出于统计目的。

采用工厂交货(Exworks)、货交承运人(FCA)、装运港船边交货(FAS)或甚至装运港船上交货(FOB)的任何项目或订单均应排除对备案出口商头衔的主张。在这种情况下，买方（而不是卖方）是备案出口商。在发货时，卖方(AZZ)仅需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形式发票：

- 产品的附表 B 编号、概述说明以及货物的技术说明，涵盖表格中列出的每个项目（参见“参考文献和来源”下的链接）
- AZZ 的出口商识别号(EIN)——通常是事业部的联邦税收识别号
- 目的地管制声明，包括不需要许可证(NLR)标识和商品标识代码“EAR99”

这样做为买方提供通知其代理（届时向代理执行必要的出口申报）所需的详细信息。通常的做法是事先向客户提供形式发票（包括相同的详细信息）以及订单确认书。

使用“C”或“D”条款的任何项目或订单推定为备案出口商，即使是间接的。再一次，这些条款并未界定此责任；它们仅提供关于谁实际上是备案出口商的合理假设。国际商会发布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此持开放态度，并未界定该角色。理由是这些规则不管辖外国的进出口合规法律，例如美国《出口管理条例》。

**E. 条款和条件/定价/《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客户对我有什么期望？我是否已包括所需费用？ 谁的条款和条件适用？

以特定条款确认订单很重要。这包括知道已经提供了什么价格以及通常适用什么交货条款（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这样做将界定将由双方开展的一系列行动以及分给它们的责任。

订单通常是在各方不完全了解对方责任范围的情况下执行的。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价格为工厂交货(Exworks)但运费是预付和补付(Prepaid & Add)或到付(Collect Basis)时。出口订单必须在价格和交付/装运条款方面是具体的，且决不能是到付(Collect Basis)。它们必须相配。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可通过使用更改特定条款意图的合同语言修改。此合同语言适用于作为订单一部分提交的任何文件，包括要约、接受要约、订单确认书等。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概述各方的责任，包括出口合规、权属转移、风险和责任转移以及最终交货。双方在签署订单时必须知道这一点。

## IV. 反抵制限制

法律禁止美国人在开展业务时实施可能根据未获得美国反抵制限制认可的抵制而限制该人与其他国家开展业务的条款。反抵制限制最有可能出现在与阿拉伯联盟中继续对以色列和与以色列有业务往来的公司施加抵制限制的某些国家的实体往来时。

### A. 司法管辖权

这些法律通常适用于美国境内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以及美国国外的美国个人或实体。例如，这些法律适用于：

- 外国公司在美国的关联方或常设办事处。
- 美国公司的外国关联方与第三方的交易（如果该关联方受美国公司控制，并且涉及出入美国的货物运输）。

### B. 警告信号

美国商务部已经规定了以下警告信号，用以寻找反抵制限制的迹象：

- 拒绝或实际拒绝与以色列或与黑名单上的公司开展业务的协议。
- 出于种族、宗教、性别、血统或国籍而歧视或实际歧视他人的协议。
- 提供有关与以色列或与黑名单上的公司的业务关系的信息。
- 提供有关其他人的种族、宗教、性别或血统的信息。
- 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执行要求采取反抵制法规禁止的抵制相关行动的信用证。

这些限制可能会出现在协议中的预先打印部分。

### C. 例外情形

反抵制规则的一个主要例外规定是允许遵守实施抵制的国家的进口要求。该例外规定允许公司遵守禁止从以色列或以色列公司进口的进口限制。该例外规定不允许抵制黑名单上位于以色列境外的公司，也不允许出具任何类型的否定性原产地证书。

### D. 报告

如果任何美国个人或实体被要求订立可能违反反抵制法律的协议或提供可能违反反抵制法律的信息，则其必须向工业和安全局报告。此外，美国国税局(IRS)要求美国纳税人报告在实施抵制的国家开展或与实施抵制的国家和国民相关的业务活动，以及与配合抵制活动的要求相关的业务活动。

<http://www.bis.doc.gov/index.php/enforcement>

即使美国个人或实体拒绝参与，这些报告要求仍然适用。在拟定的合同中删除抵制语言并不能结束此事。即使提出请求的外国实体接受抵制语言修订，报告义务仍然存在。

## V. 出口违规行为的处罚

### A. 概述

如果任何个人或实体在未经事先授权或违反许可条款的情况下经纪、出口或试图出口受管制物品，则其应受到处罚。违规者可能会受到刑事和民事双重处罚。尽管民事或刑事处罚有上限，但施加的实际处罚往往是倍增的。每次装运均可视为单独的违规。在一段时间内发生的一系列违规可能会导致数十万甚至数百万美元罚款。

所有AZZ雇员均应意识到，可对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的行为施加的处罚可能包括如下巨额罚款和/或监禁：

行政处罚：可就每次违反出口管制条例处以如下两者中较高者的罚款：25万美元，或每笔交易价值的两倍。

剥夺出口权：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或出口许可证的条件可能会导致出口权被剥夺。这种剥夺可能会限制公司从事出口或再出口交易的能力，或限制公司获得受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约束的物品。

刑事处罚：违规者可被处以 1,000,000 美元罚款和/或最高 20 年监禁。

自愿自我披露：工业和安全局通常会将计算出来的处罚降低至少 50%。

AZZ 致力于遵守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概述的政策和程序，并要求所有雇员支持这一承诺。因此，AZZ 将把任何雇员未遵守本政策声明视为严重违反本公司政策的行为，且该雇员将受到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可能包括警告、训斥、留职查看、停职、减薪、降职或解雇。违规行为将受到严厉处理。

### B. 确定违规行为的判断因素

在评估处罚时，美国国防部贸易管制局、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和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将考虑加重和减轻处罚的许多因素。减轻因素包括

- (1) 披露是否是自愿的；
- (2) 是否为初犯；
- (3) 公司是否有合规程序；
- (4) 发现违规行为后是否采取措施加强合规；和

(5) 事件是否是由于未留意、事实错误或善意地错误应用法律。

加重因素包括：

- (1) 有意或故意违反；
- (2) 发现后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3) 缺乏合规计划； 和
- (4) 故意隐瞒或掩盖违规行为。

## VI. 潜在违反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的可能迹象

以下列出非法出口或转移的一些可能迹象：

- 客户愿意为高额订单用现金付款，而不是使用通常涉及信用证的标准付款方式。
- 客户愿意为商品支付明显超出市场价值的价格。
- 购买者不愿提供有关产品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的信息。
- 提供的最终用途信息与产品的设计习惯性用途不符。
- 最终收货人是贸易公司、货运代理、出口公司或与购买者没有明显联系的其他实体。
- 客户似乎不熟悉产品、其用途、支持设备或性能。
-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或目的地不一致。
- 客户订购与其业务范围不符的产品或选择。
- 客户没有或几乎没有业务背景。
- 订单是由所声明最终用户所在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的公司或个人下达的。
- 订单是通过迂回或经济上不合逻辑的路线运送的，例如途经加拿大运送到非加拿大的最终用户。
- 客户拒绝正常的服务、培训或安装合同。
- 产品包装不当或不专业（例如，包装箱大小奇怪/重新贴胶带、手写文字而非印刷、标签被改动或新标签覆盖旧标签）。
- 包装的尺寸或重量不适合所述的产品。
- 包装上的“易碎”或其他特殊标记与描述的商品不一致。

## VII. 记录、内部审核和通知

*所有雇员均应保留每笔销售的详细记录信息。应注意所有基本信息，例如产品描述、数量、销售金额、客户名称以及最终用途。这些记录应与每份销售订单文件的记录一起保存。每份此类记录应保存5年。*

内部审核员将定期检查每位 AZZ 雇员在销售后保存的详细记录，以检查内部出口控制措施是否正常运行。如果任何雇员不遵守上述要求，则将其采取严格的措施。



首席法务官将在政治和出口政策发生任何变动时通知 AZZ 雇员。

### **VIII. 在哪里反映问题**

如果任何 AZZ 雇员有理由怀疑交易的合法性或担心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的行为，则其必须向其上司、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或首席法务官报告其疑虑。

有关任何交易合法性、违反或潜在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的任何问题均应立即转给首席法务官。

## 我可联系谁

如果您对道德或政策相关事宜存有疑问或疑虑，则您可向AZZ的适当资源提出此问题。

如要举报违规行为，请联系：

- 您的上司
- 首席法务官 – Tara D. Mackey
- AZZ合规经理 – Bradshaw Hawkins
- 人力资源部
- 本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 AZZ合规热线电话：(855) 268-6428
- AZZ合规警报热线网站：<https://www.azz.alertline.com>

如果您愿意，则您可匿名拨打AZZ合规热线电话和在警报热线上举报。AZZ禁止对善意提出疑虑的任何人实施报复。